益环高审[2020]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吉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合金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吉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吉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合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征地25亩（圆山路以西、兰岭路以南、鱼形山路以北、街坊路以东），建设一条硬质合金生产线，年产各类硬质合金产品560吨。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危化品库、办公楼、食堂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锌熔炉要求采用真空蒸馏工艺，配料混合工序要求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进出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需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粉尘和油雾的机加工设备应配备玻璃罩密闭装置，确保外排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酒精）和烘干、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石蜡）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的尾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确保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确保预处理后的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循环系统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回收的酒精交由工业酒精生产企业处理；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的锌块和废弃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乳化液及润滑油的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油泥、回收废石蜡、酒精残渣、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74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